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养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2-03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6	三江购物	2022/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8.43%股份的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0,445,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3%，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	√
2	补选监事会监事	√
3	修订公司章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			
2	补选监事会监事			
3	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8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30,96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0,567.66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000 万元。

4、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960 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 110 亿元	554,771.68	783,771.68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960 万元	0.00	1,96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 1 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 年半年度	290,378.74	156,875.52	155,950.46	133,503.22	374,484.75	12,100.19
2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2022 年半年度	353,400.38	208,631.18	167,557.12	144,769.21	203,949.88	4,753.74
3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03,777.86	155,733.62	155,733.62	48,044.24		-1,955.76
		2022 年半年度	286,887.46	168,819.47	139,648.97	118,067.99		-100.41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1 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 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20,000.00	3 年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960.00	1.5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9,217.09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18,017.09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1,2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59.07%和 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动力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 02 债券付息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

● 动力定 02 债券除息日：2022 年 9 月 9 日；

● 动力定 02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9 月 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 02”)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二)债券代码：110808；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七)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07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债券付息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

(二)动力定 02 债券除息日：2022 年 9 月 9 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日：2022 年 9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 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19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8 月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广瀚燃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108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燃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108 万元。

2. 公司为广瀚传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842.4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传动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842.40 万元。

3. 公司为风帆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风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均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广瀚燃机和广瀚传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燃机、广瀚传动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

1.广瀚燃机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GSYW 保字第 11 号)，就所属子公司广瀚燃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最高债权额 20,000 万元内，按照对广瀚燃机 70.54%的持股比例，承担人民币 14,108 万元的保证责任。广瀚燃机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燃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108 万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以其 14,108 万元资产，对广瀚燃机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2.广瀚传动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GSYW 保字第 12 号)，就所属子公司广瀚传动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最高债权额 3,999 万元内，按照对广瀚传动 71.07%的持股比例，承担人民币 2,842.40 万元的保证责任。广瀚传动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传动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842.40 万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广瀚动力以其 2,842.40 万元资产，对广瀚传动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3.风帆公司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风帆公司最高 30,000 万元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风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风帆公司以其 30,000 万元资产，对其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瀚燃机

广瀚燃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6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瀚动力持有广瀚燃机 70.54%股权。广瀚燃机主要从事燃气动力业务。

广瀚燃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568.13	68,040.17
负债总额	59,772.60	56,344.62
净资产	11,795.53	11,695.5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1.63	4,541.75
净利润	107.69	130.39

(二)广瀚传动

广瀚传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9B 栋 6 楼 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瀚动力持有广瀚传动 71.07%股权。广瀚传动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广瀚传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31.97	22,600.96
负债总额	15,787.48	15,573.56
净资产	6,644.48	7,027.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040.45	4,847.75
净利润	-337.89	166.66

(三)风帆公司

风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28,347.13 万元，注册地址为保定市富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数据机房设备、配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风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有风帆公司 100%股权。风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6,499.42	857,834.83
负债总额	354,383.54	333,672.01
净资产	532,115.88	524,162.8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4,284.33	388,289.05
净利润	7,932.00	15,647.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广瀚燃机和广瀚传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范围：

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风帆公司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建设银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范围：

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并有相应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7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2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